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“云债暂停”2016年
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
法律意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刘革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“云债暂停”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下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下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14:00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5楼504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

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张数为 500,000 张，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3.12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逐项审议了1、《关于要求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“云
债暂停”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 刘革

刘革

杨杰群

杨杰群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